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层

电话：010-85199966 传真：010-85199906

网址：<http://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环保”）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装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环保”）持有的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100%股权事宜中，中国环保认购中环装备新增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事宜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交易所涉的文件材料，并通过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相关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

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环保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中国环保	指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中环装备、发行人、公司	指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科技	指	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中环装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环保持有的环境科技100%股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一) 中国环保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国环保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环保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3284F
法定代表人	周康
注册资本	479,443.480052万元
成立日期	1985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23日至2065年09月2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保项目开发；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设计、承包；环保专用仪器、设备、装置、材料的销售；环保信息的传递以及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和服务；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服务；机电设备成套供应；汽车、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水泥、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服装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物业管理；新技术研制、开发、转让；承办国内展览、展销会及人员技术培训；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废物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环保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中国环保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中国环保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以网络查询方式核查，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环保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发行方案》《购买资产协议》等资料，中环装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中，中国环保按发行价格认购中环装备新增发行的2,090,750,248股股份。

本次交易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8,133,708股，并通过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启源”）、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机国际”）、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1,001,252股，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59,134,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环保系中国节能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环保、中国节能、中国启源、西安中机国际、中节能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将导致中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发生变化，但是中国节能仍然为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环装备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择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3年1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中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 中国环保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0月20日，中国环保股东中国节能就本次交易出具同意的批复意见。

2022年10月24日，中国环保董事会决议同意中环装备收购中国环保持有的环境科技100%股权相关事宜。

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0月8日，环境科技股东中国环保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中环装备收购中国环保持有的环境科技100%股权。

4. 国资监管相关的批准及备案

2022年11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确认。

2022年11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568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

5. 深交所的审核

2023年4月26日，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6. 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2023年5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2号），同意本次交易项下新增发行股份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本次收购已经在中环装备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且中环装备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环保免于发出要约；
3. 中国环保已承诺本次交易结束后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

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环保具备收购人主体资格，中国环保认购中环装备的新增发行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中国环保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免于
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袁 婕

负责人: _____

梅向荣

经办律师: _____

刘 娜

2023 年 月 日